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及董事會所有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就載於本公告之任何虛假的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個別承擔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告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i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兩名股東(包括授權代理)出席該會議，代表796,540,000股股份(包括588,000,000股內資股及208,540,000股H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4.9%。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有

關中國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則有效地召開。蔣寧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下為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的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投票數目及其佔總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附註)	
		贊成	反對
<b>特別決議案</b>			
1.	批准變更本公司的新經營範圍(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或促使其生效。	796,540,000 (100%)	0 (0%)
2.	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內)惟須待於中國在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辦理相關批准、登記及備案程序完成後方為合法有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就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言屬適宜，或有關監管部門可能規定之調整或其他修訂，並將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以獲取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倘適用)，並進行或授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或促使其生效。	796,540,000 (100%)	0 (0%)

附註：上述投票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代表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3,500,000股股份（包括588,000,000股內資股及475,500,000股H股）。本公司股份並沒有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第一至二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各自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擔任監票員並已根據所收集的投票表格審核數據計算的準確性及核實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的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